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桂01清申13号

申请人：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住所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55063XA。

法定代表人：玉建周。

委托代理人：曹恒瑜，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敏，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武鸣县里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KUEY610。

法定代表人：韦谦。

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以下简称华侨农场）以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鸣化工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启鸣化工公司于1990年6月28日经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260000美元，股东为华侨农场，持股40%；香港启迪化工有限公司，持股60%。

2002年12月6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桂工商企处字[2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启鸣化工公司等102户企业营业执照。

2025年4月3日，华侨农场向本院申请对启鸣化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经审查认为，启鸣化工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后，未按法律规定自行清算，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2025)桂01清申9号民事裁定，

对华侨农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该裁定生效后，华侨农场因无法联系启鸣化工公司股东香港启迪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指派的董事，遂于2025年11月7日在平安广西网登报公告，通知启鸣化工公司的全体董事（韦谦、陈昌煜、黎登汉、方礼贵、叶凤英），要求各董事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提议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清算组及确定清算组成员的相关决议。但启鸣化工公司至今仍未能召开董事会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在启鸣化工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已逾23年的情况下，华侨农场作为持股40%的股东，其提供相关证据表明未能与另一股东香港启迪化工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组成清算组对启鸣化工公司进行清算，客观上已难以完成自行清算。华侨农场据此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启鸣化工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对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陆 宁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